

大田县金鸡山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A-06、09~12、14地块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田县金鸡山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A-06、09~12、14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田发改审批【2022】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三明欣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38500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田县济阳乡济中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大田县济阳乡金鸡山工业园A-06、09~12、14地块项目主要建设研发楼、工业标准厂房（其中：包含单跨36米以上钢结构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38500万元。本次仅招标A-06、09~12、14地块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如下（实际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1、A-06宗地面积30920.94m²（其中出让面积28283.05m²，代建道路、绿地、排洪沟面积2637.89m²），规划指标为：0.9<容积率<3.0，10%<绿地率<20%，建筑系数≥40%；主要建设内容：工业标准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2、A-09宗地面积28712.70m²（其中出让面积20995.83m²，代建道路、绿地、排洪沟面积7716.87m²），规划指标为：0.9<容积率<3.0，10%<绿地率<20%，建筑系数≥40%；主要建设内容：工业标准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3、A-10宗地面积49553.63m²（其中出让面积42693.34m²，代建道路、绿地、排洪沟面积6860.29m²），规划指标为：0.9<容积率<3.0，10%<绿地率<20%，建筑系数≥40%；主要建设内容：工业标准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4、A-11宗地面积60907.71m²（其中出让面积53833.87m²，代建道路、绿地、排洪沟面积7073.84m²），规划指标为：0.9<容积率<3.0，10%<绿地率<20%，建筑系数≥40%。主要建设内容：工业标准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5、A-12宗地面积22541.99m²（其中出让面积18088.99m²，代建道路、绿地、排洪沟面积4453m²），规划指标为：0.9<容积率<3.0，10%<绿地率<20%，建筑系数≥40%。主要建设内容：工业标准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6、A-14宗地面积22934.19m²（其中出让面积12690.84m²，代建道路、绿地、排洪沟面积10246.35m²），规划指标为：0.9<容积率<3.0，10%<绿地率<20%，建筑系数≥40%。主要建设内容：工业标准厂房、宿舍用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地下人防设施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包括工程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如下：①勘察工作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勘察服务。②设计工作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勘察服务。③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④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及影响红线内施工相关项目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以双方核对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⑤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⑥其他：按相关规定证明本工程合格需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及负责组织相关论证等会议，相关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则由中标人承担，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3878947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1825日历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成果文件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3)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4)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必须采购原产、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质量品质要求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或②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③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本工程开工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职人员。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一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模式。②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4日 08: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3月31日 17: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08: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4月15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

8.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号1幢，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 5088 0770，传真：/

联系人：范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三明欣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4号5层，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Xt2024@163.com

电话：0598-7266068，传真：/

联系人：范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 6579 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24号二楼

联系电话：0598-72237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7302869